

市政諮詢委員會

2021年6月22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

張嘉敏委員

**倡結合數據科學規劃運動場地 滿足居民運動需求**

運動場地一直都是居民關注的熱點，坊間一直有意見指澳門運動場地不足，居民運動難。回顧澳門體育局曾於2019年發布調查指澳門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為1.34平方米，對比2017年發布的數據有所下降；加之同年國家體育總局公布全國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為2.08平方米，今年五月更展望2025年相關數字達2.6平方米以上，客觀顯示出澳門的體育場地面積與國家標準及未來發展有一定落差，需要有關部門的正視和改進。

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可見，體育設施所屬的公用設施區僅佔全部土地約10%，相關區域更需同時滿足文化、教育、衛生醫療、社會設施、市政設施及政府機關等用地需求，可見能用作建造運動場地的土地資源相當有限，但正因如此，以前瞻性視角科學規劃運動場地，滿足居民運動需求相當重要，本人就此提出三點建議：

- 一、前期調研：運動場地最根本的目的在於服務居民的運動需求，不同的運動有不同的場地要求，澳門沒有可能就所有運動建立對應的場地，故此進行定期的科學調查掌握澳門居民的運動習慣及場地喜好十分重要，因應不同年齡、不同群體，以及居住在不同社區等不同維度向居民進行相關調查，為場地規劃持續收集實際數據。
- 二、科學規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香港政府會按已規定的人口標準，在每一地區提供有關設施的康樂活動，確保公眾康樂設施供應均衡。相關康樂活動設施需滿足人口標準、空間標準、特別設計的康樂設施供應標準等三個規劃元素，文件亦就計算方法提供建議。澳門政府可以以“在地化”原則汲取香港經驗，使運動場地設施規劃更貼近澳門情況，並配合上述調查收集的居民運動數據，以居民的實際運動習慣及需求出發，持續調整澳門運動場地的類型、分佈及數量。

三、建設執行：檢視澳門現時可供居民使用的運動場地，根據其類型和性質，主要由體育局、市政署及教青局三個部門提供和管理，建議三個部門進行有效的跨部門合作，為居民開拓新的運動場地，借鑒國家發展目標及鄰近地區標準，設定可實行的增長目標，為提高澳門人均體育場地面積提供願景。